

标准化工作服务协议

委托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北京天地和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就标准化工作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行业领域、专业人员的知识经验及技术标准，政策等方面的优势，为甲方提供《拟定**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和宣贯实施工作服务。

《拟定**溴化锂吸收式冷（热）水机组维修保养技术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宣贯及发布为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归口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1. 在制定该项标准的立项前进行国内外情况查询、行业需求情况征求意见、出具相关的情况查询总结报告、提供标准化政策、咨询服务。
2. 提供所需的相关标准、资料、信息，组织标准，编制起草组和专家把关审查。
3. 组织相关专家编写起草、讨论、征求意见、公示、会议审定、出版和宣贯实施该项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甲方应设立专职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按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

3.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5.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需要保密的文件、材料、资料；
6.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情况，提出更换服务人员，以及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要求整改，乙方不得拒绝。若甲方因乙方服务行为导致甲方利益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就办理上述事项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材料收集、整理、文件递交等服务，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如：标准立项，技术专家研讨，参编单位研讨，标准技术答疑，标准提交，标准宣贯。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标准资料；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调研、实地考察、核对和查问的权利甲方应全力配合；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妥善保管、不得丢失，项目完成后应全部退还给甲方；
5. 为保障甲方权益，保障甲方商业利益。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知识产权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为维护甲方利益，除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外，乙方及乙方联系人和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索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5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元 整）。甲方需提前

预付全部服务费用。

注：包括团体标准的初审、查询、技术咨询、征求意见、专家讨论、专家立项评估、专家编辑审定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5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乙方单位收款，账户及票据信息如下：

户 名： 北京天地和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1063901040000351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环新城支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在甲方友好支持配合服务工作的前提下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两年）履行完毕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乙方需无条件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标准化工作服务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接受或不能正常接收乙方发送的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书面材料，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同意：因为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变动等在内的不可抗力事件，使任何一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继续履行，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双方不愿继

续履行的，可在履约成本损失获得弥补后协商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
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以书面方式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
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
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
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补充信息

说明：根据 中设{2019}13号文件 北京天地和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设备管
理协会建筑设备与能源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天地和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利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童跃鹏

日期：2020年月日

日期：2020年月日